

证券代码：874901

证券简称：星网信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海新
6.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8,918,876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306,292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945,943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

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8）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基于 AI 的金融行业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建设 项目	星网通信	16,144.73	16,144.73
2	新一代融合指挥智能平台项目	星网通信	6,657.50	6,657.50
3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星网通信	5,144.57	5,144.57
4	补充流动资金	星网通信	2,000.00	2,000.00
合计			29,946.80	29,946.8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运行及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运行及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至 2026-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运行及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2 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至 2026-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情况，总经理编制了《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编制了《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57、2026-05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章海新及其配偶林淑萍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本次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

的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的额度止。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使用期限及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金融机构审批及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该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主要投资于较中低风险、短期（一年期以内）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及货币基金等，同一时点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该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各项补贴、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奖金确定。

（三）其他规定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一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章海新、唐昶荣、谢权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计划，津贴标准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4 万元/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习丽、韩显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更正事项概述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披露的准确性，拟对公司挂牌申请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二、更正的具体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基本

情况”“第二节公司业务”“第四节公司财务”中的部分内容。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丽、韩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说明

1、公司组织机构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含 2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续聘任。

(4)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2、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

公司现行《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规范明确的约定；并且建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公司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还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及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公司还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制度，从制度层面确保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及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目前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业务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章程》的规定。

2、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25 年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完善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运行及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更新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6-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93.57 万元、6,794.3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46%、17.6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